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門縣政府公報

一〇五年

第五十一期

發行人：陳福海

發行所：金門縣政府

編輯：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18823

傳真：(082)328655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剪貼簽辦



## 法規

修正「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	1
制定「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	1
修正「金門縣縣庫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6
訂定「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7
修正「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8
修正「金門縣獎勵特定診療科別至烈嶼鄉開業辦法」部分條文	11
修正「金門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	12

## 政令

修正「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案件審查基準」	17
修正「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十點	19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	21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老人團體充實休閒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實施計畫」	22
修正「金門縣政府對旅遊產業工(公)會在大陸地區設立非營利組織補助要點」	24
訂定「金門縣政府關懷在臺住院鄉親慰問品作業要點」	25
修正「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	26
修正「金門縣紙尿褲看護墊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27
訂定「金門縣重大公共工程施工影響蚵田養殖輔助作業要點」	28
訂定「協助金門地區漁船與小船(含小客貨、自用小船及遊艇)破損復建無息貸款配合措施」	29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經費補助要點」	30
修正「金門縣政府僑務辦公室組織架構圖與任務編組要點」	32
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差假補充要點」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二款	33
訂定「金門縣橋涵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35
訂定「旅台金門同鄉會認養行道樹實施計畫」	36
修正「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審核要點」	39
訂定「金門縣政府推動軍方釋出營區活化與運用指導計畫」	39
修正「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要點」	47

訂定「金門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 105 及 106 兩年度期間各支用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	48
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按時計酬人員支薪標準表」 .....	49

## 公告

預告修正「金門縣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五條條文 .....	51
預告訂定「金門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組團進入金門旅行辦法」草案條文 .....	52
公告廢止「國群商行」等 10 家商業之商業登記 .....	54
公告受理「105 年度既有住宅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助」 .....	54
公告「金門縣尚義環保公園及所屬停車場空氣品質淨區空氣污染行為」 .....	59

## 法規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844750 號

修正「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

### 縣長 陳福海

#### 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二條 曾於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加國防部核認重大戰役之自衛隊員，現設籍本縣，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本縣，且設籍本縣累積滿十年以上者，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榮譽國民證，得申領本慰助金（以下簡稱本慰助金）。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944620 號

制定「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

附「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

### 縣長 陳福海

#### 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因應氣候變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建立具再生能源運用、資源循環、節約能源與水資源保存之低碳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低碳環境教育：指以環境教育為基礎，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式及理念。
- 二、溫室氣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導致全球暖化效應及氣候變遷，間接衝擊、改變及妨害生活環境之空氣污染物。
- 三、綠色消費：係指消費者選購產品時，考量到產品對環境的衝擊，而選擇損害較低或有利環境之商品。
- 四、綠色生產：產品在生產、使用及廢棄過程符合環境保護要求，對環境無害或危害極小，

有利於資源再生和回收利用。

五、紙錢集中燃燒：因宗教活動產生之紙錢以集中清運方式至處理場所進行焚化。

六、低碳車輛：指電動汽車、電動機車、慢速電動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液化天然氣車、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其他使用替代清潔燃料之車輛。

七、免洗餐具：係指一次性使用之餐具，包括以紙板製成（其上做浸蠟處理或塗佈塑膠薄膜）、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或塑膠製成之杯、碗、盤、筷、刀叉、湯匙及其他物品。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協辦機關為本府相關局、處，依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民政處：負責寺廟與宗教民俗活動低碳宣導、推廣、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財政處：督導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區節能改善、再生能源利用、高粱酒低碳行銷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教育處：推動校園低碳化措施、辦理學校環境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工務處：負責路燈照明節能改善、強化水資源運用、推動污水回收、宣傳節約用水理念、城鄉風貌低碳整體規劃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建設處：負責產業節能措施、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新社區和城鄉風貌低碳整體規劃、節能補助、綠建築管理、環境綠美化與維護及其他有關事項。

六、觀光處：負責低碳觀光旅遊業務、綠色運輸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

七、社會處：負責綠領人才培訓、職業訓練及其他有關事項。

八、行政處：協助各項低碳家園實施計畫之管考。

九、文化局：負責低碳社區軟實力營造、社區文化活動策劃、文化人力資源整合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衛生局：辦理低碳飲食、一日蔬食及辦理活動宣導節能減碳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一、地政局：負責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基礎建設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二、稅務局：負責與減碳有關之稅賦獎勵、補助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三、環境保護局：負責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車輛排放污染減量、資源循環、低碳社區評比、低碳旅宿推廣、節能家電補助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四、其他機關：辦理其他推動低碳有關事項。

第四條 為統籌、督導及協調各機關節能減碳相關事務，以推動低碳島之發展，本府得設立低碳家園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綜整節能減碳事務，加速落實各機關節能減碳策略措施。

前項推動小組設低碳島推動辦公室，辦理低碳業務之推動事項。

為達成低碳島之目標，推動小組應訂定減碳具體指標，每兩年檢討一次，並將指標公開於網際網路。

## 第二章 再生能源

第五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求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縣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能設備。

前項指定用電需求量及應設置再生裝置容量標準及辦理期程，由本府另定之。並參考經濟部所訂定之再生能源相關補助辦法，提高經濟誘因。

第六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本府應訂定本縣縣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相關標租作業規定。

前項標租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 第三章 低碳觀光

第七條 為推動低碳旅遊，本府得補助旅遊業及旅宿業等觀光產業。

前項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本縣觀光相關旅宿業者，不得主動提供一次性用品。且應優先使用具省水標章之設施，及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或一定節能效率之冷氣空調或照明設備。

### 第四章 低碳運輸

第九條 本府交通運輸計畫應以低碳運輸規劃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並發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前項推動事項得結合民間自行車業者共同推動。

第十條 為促進低碳車輛使用，本縣應於重要景點、公有及公務機關停車場優先設置低碳車輛專屬停車格，並得採取較優惠之停車費率。

前項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為推廣使用低碳車輛，本府應普設電動車輛充（換）電系統，必要時，機關、學校或社區應優先設置。

第十二條 為改善交通工具廢氣排放問題，本縣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或短程區間接駁交通工具得使用低碳車輛。

前項指定區域及其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為鼓勵節能減碳，購置下列促進低碳運輸之設備，除積極爭取中央預算經費購置外，不足款得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

- 一、汽車運輸業購買低碳車輛。
- 二、車輛改良為低碳車輛。
- 三、停車場業設置低碳車輛停車格位或電動車輛充電系統。

前項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縣公共運輸新購車輛以低碳車輛為原則，超過本府公告之一定年限車輛應逐年汰換為一定比例之低碳車輛。

前項所稱一定年限及比例，由本府另定之。

### 第五章 低碳產業

第十六條 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及經本府公告之用電大戶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高效率低耗能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第十七條 本縣公私場所具有符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告之排放源，應依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府轄內之事業機構在從事生產時，應以綠色生產為原則，以低碳製程減少污染，並回收利用再生資源。

第十九條 為鼓勵綠色產業深耕，本府應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並得給予補助、獎勵。

前項補助、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低碳認證：

- 一、機關。
- 二、學校。
- 三、社區。
- 四、軍營。
- 五、宗教場所。
- 六、旅館住宿業。
- 七、餐廳、飲食店。
- 八、商店、賣場、百貨。
- 九、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

## 第六章 低碳生活

第二十一條 本府各級機關、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應依四省專案制定相關節約措施，包括節水、省電、省油、省紙、空調控溫及其他節約能源提高效能之生活規範。

第二十二條 本府各級機關、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應落實綠色採購，採購比例應逐年提升，並採用取得環保標章、環境保護產品、省水節能綠建材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之產品項目。

第二十三條 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及本府指定處所，應改用節能燈具。但因教學、營業及其他特殊屬性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指定處所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府各級機關、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宣導推動。

第二十五條 本府各級機關、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活動時應分年採取紙錢集中燃燒及減少燃放一般爆竹煙火。

本縣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應分年依規定減少使用量或採取紙錢集中燃燒。但設有環保金爐者不在此限。

前項分年減少使用、紙錢集中燃燒及環保金爐等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縣縣民應秉持環境保護之理念，踐行綠色消費，實施廢棄物減量、分類回收、減輕日常生活產生之環境負荷。

第二十七條 本縣公告之社區、公寓大廈、觀光遊憩區、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應規劃設置資源回收空間，並於明顯處設置資源回收點。

前項資源回收點設置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縣符合廢棄物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對象，不得提供免洗餐具，

自行攜帶非免洗餐具則給予優惠價格獎勵之。

前項優惠價格獎勵，由本府另定之。

## 第七章 低碳環境教育

第二十九條 本府應辦理低碳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傳、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等相關事項。

第三十條 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該計畫應包含低碳環境教育章節，該章節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三款：

- 一、低碳環境教育宣傳與活動。
- 二、編製低碳宣傳手冊、推廣摺頁、文宣及低碳守則。
- 三、推動低碳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四、低碳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低碳環境教育社區交流與合作。
- 六、低碳推廣人員之培訓

前項環境教育計畫應依環境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

第三十一條 本府各級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校園空間、金門當地自然生態，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低碳環境教育。

第三十二條 本府各級機關、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每年至少參加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該時數得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府應透過各類宣傳方式，定期提供及傳達金門低碳島各項措施推動內容、展示執行成果，並公開相關新聞、公告以及活動資訊。

## 第八章 低碳建築

第三十四條 本府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之整體開發地區，其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應配合低碳理念朝下列方向規劃辦理：

- 一、基地工程設計須考量保水、透水及二元供水性能。
- 二、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雨水貯留、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 三、公園及遊憩區應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
- 四、應優先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材。
- 五、規劃人本環境，如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及自行車服務系統。

第三十五條 本縣公、私有或本縣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 二、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鑽石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前項新建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

第一項之分級及一定規模由本府另定之。

## 第九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本府得派員進入工商業之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商店，稽查、輔導本自治條

例相關事項，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稽查人員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兩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且罰鍰金額逾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之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應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989720 號

修正「金門縣縣庫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金門縣縣庫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 陳福海

### 金門縣縣庫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十八條 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本府財政處，經核對相符後在縣庫存款戶內支付之。

前項縣庫存款戶之集中支付作業要點，由本府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府財政處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縣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之指定人員或機關帳戶：

一、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各款支出，付與各該機關自行保管款項。

二、各機關員工薪餉、工資或其他給與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指定轉發之金融機構。

第二十三條 單筆收入退還款在一萬元以內者，各機關應優先就每日尚未繳庫之收入中辦理現金退還，如當日無尚未繳庫之收入，則以零用金退還。

前項退還款，應列入會計報告。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

一、額定零用金。

二、因款項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

三、其他經法令許可之經費。

額定零用金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本府（財政處）訂定，通知本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並報財政部備查。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832620 號

訂定「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本縣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之評鑑及獎勵，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在本縣依法設立或經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

第三條 機構之評鑑，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

前項評鑑之執行，得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機構之評鑑，應設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參議以上人員擔任之：

一、本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三人至七人。

二、老人福利及長期照護相關領域學者一人至三人。

三、具有五年以上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一人至三人。

前項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

第五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四、權益保障。

五、改進創新。

六、其他經本府公告之評鑑項目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級得分範圍，由本府於實施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第六條 機構評鑑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自評。

二、實地考評

本府於實施評鑑前，得召開本小組會議，說明評鑑日期、項目及自評結果。

第七條 機構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並由本府公告之：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頒給獎牌；其為私立機構者，並酌給獎金，且得優先補助或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

前項獎金應專供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之用；其發給基準，併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公告之。

評鑑結果為優等之公立機構，本府得對其首長予以獎勵。

第八條 機構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評鑑結果者，本府得以書面撤銷之，並命其重新接受評鑑。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獲頒獎牌及領取獎金之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者，本府應命其於撤銷日起三十日內繳回之；逾期不繳回者，本府應公告註銷並依法追回。

第九條 評鑑成績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並應限期改善。

前項改善期限屆滿時，應予以複評，其成績仍未達乙等以上者，本府得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910920 號

修正「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及推動環境教育，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維護縣民健康，以提高生活環境品質，特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設置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本基金收入來源為空氣污染防制費、水污染防治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環境

教育費等四項收入：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來源如下：

- (一)依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二)中央補助款收入。
- (三)基金孳息收入。
- (四)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五)其他有關收入。

二、水污染防治費收入來源如下：

- (一)依法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依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之部分罰鍰。
- (三)中央補助款收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六)其他有關收入。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來源如下：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包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設備、設施成本及垃圾焚化廠、其他處理廠(場)之復育成本及建設成本應負擔部分)。
- (二)中央補助款收入。
- (三)基金孳息收入。
- (四)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五)其他有關收入。

四、環境教育費收入來源如下：

- (一)自本縣依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水污染防治費收入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所編列之支出預算中，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依法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依法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四)中央補助款收入。
- (五)基金孳息收入。
- (六)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輔助及獎勵各項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二、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專供一般廢棄物處理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
- (二)一般廢棄物垃圾處理廠（場）之復育。
- (三)一般廢棄物垃圾處理廠（場）硬體設施及各項設備汰舊換新。
- (四)一般廢棄物垃圾處理廠（場）之建設成本。
- (五)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設備。

四、環境教育費專供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五、第一款第十目及第二款第九目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前項各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在公庫開立專戶存管，或依公庫法經公庫主管機關同意後，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910920 號

修正「金門縣獎勵特定診療科別至烈嶼鄉開業辦法」部分條文。

附「金門縣獎勵特定診療科別至烈嶼鄉開業辦法」部分條文。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獎勵特定診療科別至烈嶼鄉開業辦法部分條文

第三條 復健科、小兒科、婦產科、骨科、神經科、神經外科及中醫等醫療機構至烈嶼鄉開業，且該醫療機構之科別為烈嶼鄉尚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

第四條 申請獎勵項目如下：

- 一、開業場所裝修費用。
- 二、配合全民健康保險申報或電子化病歷所需配置之電腦、相關設備及物品。
- 三、醫療設備費用。
- 四、醫療人力費用。

每一醫療機構，以獎勵一次為限，曾接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之獎勵尚未期滿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五條 獎勵額度如下：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 二、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獎勵，每月補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獎勵期限為自申請獎勵核准當月起算，獎勵期間以三年為限，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受獎勵醫療機構應於次月十五日內繕造前月看診診次清冊、聘請醫療人力費用相關憑證及領據等文件辦理核銷。

第六條 醫療機構申請獎勵，應於取得開業執照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 三、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獎勵之經費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第九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醫療機構，應於接受獎勵後繼續在烈嶼鄉提供醫療服務至少三年(從開業日起算)，於本縣執業時間每週不得少於四十小時，其中於烈嶼鄉執業每週不得少於二十一小時(七診次，一診次以三小時計算)，開辦復健治療業務之醫療機構於該鄉須提供相同時數之物理治療服務。未滿三年者，應依未開業月數比率繳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獎勵

經費。每週執業時間不符上開規定者，則當月不予補助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獎勵經費前項未開業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985060 號

修正「金門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

附「金門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門縣縣庫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縣庫支票定名為「金門縣縣庫支票」（以下簡稱縣庫支票），以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票人，由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代表簽發之。

第三條 縣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由縣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代理銀行）統一印製。票面應載明發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金額、指定之縣庫兌付銀行（以下簡稱指定兌付銀行）、縣長職章等，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

縣庫支票票面「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不得申請註銷。

第四條 縣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按順序逐張編號，用紅字印於支票之顯著地位。

第五條 空白縣庫支票由代理銀行指定人員集中保管，設置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詳予登記。

第六條 代理銀行應將空白支票暗記、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密函報本府備查並轉知分行，以憑驗對。

前項樣張污損不明時，得請代理銀行另行檢送後，將原樣張退還代理銀行註銷。

第七條 縣庫支票之式樣、暗記及縣長職章及印鑑章等，經發現與原樣張及印鑑卡印鑑不符者，指定兌付銀行不得兌付，應即出具臨時收據交付持票人，迅即專函敘明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移送財政處，必要時並通知有關機關處理。

第八條 財政處領用縣庫支票，應填具空白縣庫支票領取單，向代理銀行領取，代理銀行應按印製支票號碼依序點交，取據存查。

財政處領得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並設置空白縣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詳予登記。

第九條 代理銀行或財政處對未經簽發之空白縣庫支票，應隨時查點，如有喪失，應即查明真相，除因不可抗力外，應查究責任，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

前項喪失之空白支票，應查明字號，於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內登記註銷，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十條 財政處簽發縣庫支票，應依縣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辦理，並蓋具印鑑，按日編製簽

發支票日報表，並將相關資料傳送代理銀行。

第十一條 財政處簽發縣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代理銀行，印鑑卡污損不明者，代理銀行得請財政處另送新印鑑卡後，將舊印鑑卡註銷。

前項印鑑須更換時，應備函向代理銀行敘明理由、新印鑑啟用日期、原印鑑最後簽發之支票字號及新印鑑啟用簽發之支票字號。

第十二條 縣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指定兌付銀行驗對支票樣張、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

第十三條 縣庫支票之受款人，得將縣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或存帳。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其所收受之款項，應依法存入公庫。

第十四條 指定兌付銀行兌付縣庫支票，應依規定在支票上註記，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清單，連同已兌付縣庫支票，報送代理銀行。代理銀行應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彙報表備查，檢具兌付縣庫支票清單一份，送財政處核對銷號。

第十五條 財政處已簽發之縣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指定兌付銀行止付。
- 二、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之情形，簽報處長核准後補發。
- 三、查明喪失原因，對失職人員酌情議處。

第十六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除未逾發票日期一年，得先行以電話通知指定兌付銀行辦理掛失止付外，並洽請支用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掛失止付：

- 一、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覓具經認可之保證人簽章保證。
- 二、支用機關應於掛失止付申請書蓋具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
- 三、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得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自行負責處理」，並加蓋機關印信，免具保證。必要時並得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函證明之。

財政處接獲縣庫支票掛失止付之申請，經查明確未兌付者，應迅即通知指定兌付銀行止付；逾發票日期一年者，免通知指定兌付銀行。

第十七條 指定兌付銀行接獲財政處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即登記止付。並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回證聯註明，迅速退還財政處處理。
- 二、在接獲掛失止付通知書前業已兌付者，應即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回證聯註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後，迅速退還財政處作為查究之依據。

第十八條 財政處收到指定兌付銀行送回之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回證聯，註明業已兌付或逕查確已兌付者，應即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副知有關機關查處。

第十九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尚未兌付且未繳庫者，得填具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向財政處申請補發；已繳庫者，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依第十五條財政處已掛失止付之縣庫支票，於事後尋獲，並經查明尚未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註銷止付原因，通知指定兌付銀行註銷止付；其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作廢。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時，應以書面向支用機關申請註銷止付，支用機關經查明無誤，應迅速送財政處，由財政處填具縣庫支票註銷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指定兌付銀行註銷止付。

第二十一條 財政處收到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經核明無誤，應依規定補發支票，登錄縣庫支票補發登記簿。

第二十二條 縣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應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向財政處申請換發：

- 一、票面記載錯誤者。
- 二、字跡模糊不清者。
- 三、票面污損者。
- 四、逾發票日期一年，且未繳庫。

前項票面記載錯誤者，支用機關應於換發申請書蓋具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

第二十三條 財政處收到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合法債權人為受款人之支票。但收到支用機關繳還逾期不予支付之縣庫支票及換發縣庫支票申請書，經核明無誤後，應換發以「金門縣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支票。財政處於換發支票後，登錄縣庫支票換發登記簿，將原支票作廢。

第二十四條 屬當年度簽開之縣庫支票，支用機關因事實需要，須將縣庫支票辦理註銷時，應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送財政處申請註銷。受款人或執票人收到縣庫支票，發現金額錯誤，且未逾會計年度，經支用機關確認係原付款憑單記載錯誤者，該支票應予註銷作廢，再由支用機關簽開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辦理支付。

財政處於註銷支票後，登錄縣庫支票註銷登記簿，將原支票註銷作廢。

第二十五條 受款人業已死亡、受死亡宣告或登記解散者，應持受款人死亡或法院判決死亡宣告之證明文件或存續、新設法人證件，向支用機關提出申請換發或補發為合法受款人之支票。

第二十六條 作廢之縣庫支票，應予打洞註銷，並登錄縣庫支票作廢一覽表。每年結算無誤後，簽奉財政處處長核准後，送交代理銀行銷號。

前項作廢支票，得由財政處依規定陳報核准後銷毀。

第二十七條 財政處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查明逾發票日期五年之未兌付縣庫支票，函請支用機關通知債權人辦理換票或填具「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收入繳款書，送財政處以憑代辦繳庫。

繳庫者，財政處依據核准公文及繳款書逐筆註銷其未兌付縣庫支票記錄，並簽發「金門縣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等額之縣庫支票，併同繳款書逕行解繳縣庫。

已繳庫款項之受款人或執票人，以請求權時效未消滅、中斷或依據其他法令規定請求返還時，應由支用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陳報財政處核准後，辦理收入退還。

第二十八條 已兌付之縣庫支票，應由代理銀行彙總妥予整理，並負責保管；其在未送達代理銀行以前喪失者，應由原兌付銀行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通知代理銀行追查責任。

前項已兌付之縣庫支票喪失時，應由代理銀行設置已兌付縣庫支票遺失登記簿，將支票號碼、受款人、金額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並報請本府備查。

第二十九條 支用機關已裁併、改組者，以其裁併、改組後之新機關負責辦理；已裁撤者，由其原屬之上級機關負責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及簿冊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前項相關資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媒體進行傳輸、記錄產生者，其效力同於書面記載。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政令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50076091 號

修正「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案件審查基準」條文，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案件審查基準」。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案件審查基準

#### 一、收件

(一)獎助對象：以金門縣都市計畫經劃設為「自然村專用區」及「農業區」之建築物，已完工並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其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使用斜屋頂及傳統建築元素，並經審查通過者，得申請獎助，但公有建築物除外。

#### (二)申請期限

1.「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101 年 10 月 18 日公布施行前，建物已取得使用執照者，不予受理。

#### 2.自然村專用區：

(1)本自治條例 101 年 10 月 18 日公布施行後至 104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使用執照，得提出申請。

(2)本自治條例 104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施行日起，建物取得使用執照一年內者，得提出申請。

3.農業區：本自治條例 104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施行日起，建物取得使用執照一年內者，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案件需至本府掛件辦理，將於收件後排定次序，依年度經費排入審議。

(四)申請人為使用執照所登載之起造人。

(五)連棟式住宅或集合住宅，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規定屬「一幢」者，視為單一獎助對象。

(六)申請文件應依照規定檢附下列項目之書圖文件，正本一份，影本十四份併同全案申請書圖文件 PDF 電子檔光碟一份送至本府掛件辦理：

1.申請書。(依本府製定表格)

2.審查表。(申請人填寫基本資料)

3.身份證明文件或組織設立證明及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

4.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正本 1 份，影本 14 份)

5.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非申請人所持有或共有者，應出其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 1 份，影本 14 份)

6.切結書。(正本 1 份，影本 14 份)

- 7.使用執照影本。
- 8.建築物之位置示意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 9.金門特定區土地使用許可審議核定之圖說計畫。(包含獎助各項細部剖面圖、建築物色彩計畫圖,明確標示材質及顏色,色彩計畫圖應以彩色圖說表示,已完工者應檢附獎助各項細部完工照片)
- 10.其他必要之文件。
- 11.申請文件以 A4 或 A3 格式皆可,主要以圖說易於判讀為基準。

## 二、文件審查

- (一)承辦單位於收件後辦理申請文件審查,並會同相關人員至現場會勘,俾利製作會議資料提送「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 (二)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將行退件,於限定時間內未補件或改善完成者,將不排入委員會審查。收件書圖審查及完工審查之受理件數達五件以上或送件時間達一個月,且文件備齊者,則由本府擇期召開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為提升審查作業之品質及效率,每次委員會審議案件以十件為限,依照掛件順序排定,但文件不全,經承辦單位審查後,通知補正逾期者,則由本府逕行退件,視為無效案件。

## 三、委員會書圖審查

- (一)承辦單位將申請資料及會勘現況彙整後提交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視申請案件情形得至現場會勘,將以審議結果核發獎助證明並核定獎助額度及建築設計圖說。
- (二)申請人接獲本府書圖審查結果通知後,應依照委員審查意見檢其核准書圖一式 3 份,並由申請人逐頁用印,以供本府辦理核定獎助作業,核發獎助證明時,申請人取得 2 份(申請完工審查時檢附 1 份,申請撥款時檢附 1 份),本府存查 1 份。
- (三)獎助項目共分屋頂、外牆、地坪及其他等項目,各項獎助金額均不得超過實際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獎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獎助建築物以獨棟、連棟或雙拼式建築物為限。但連棟式住宅或集合住宅本府得於審議後視實際情形折減獎助;審查基準內容如下:
  - 1.屋頂部分:建築物屋頂,以傳統建築語彙處理或其他經本縣「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委員會」核可之型式,但屋頂突出物上方之斜屋頂不計入斜屋頂面積,獎助比例以實際屋頂工程造價 50%為上限,獎助金額審查基準如下:
    - (1)仿傳統造型山牆斜屋頂:意拍馬背式、燕尾式或其他金門傳統樣式之造型,包含山牆面造型、烏踏、脊墜、規尾窗、仿傳統壓簷式女兒牆、仿傳統正脊及仿傳統工版瓦作等傳統建築設計元素,最高獎助金額 60 萬元,獎助標準最高以 8,000 元/m 為基準。
    - (2)非傳統造型斜屋頂:最高獎助金額 40 萬元,獎助標準最高以 6,000 元/m 為基準。
    - (3)連棟式建築物或集合住宅,每幢最高獎助金額 60 萬元,獎助標準最高以 2,500 元/m 為基準。
    - (4)使用鐵皮材質斜屋頂者,不予補助。
  - 2.外牆部分:外牆以工磚材與石材為主或質成及色彩與鄰近傳統建築物協調之其他外牆材料,外牆材質及顏色應以彩色圖片標示說明,合計最高獎助金額 10 萬元,獎助標準詳如附獎助金額單價建議標準表。

- 3.地坪部分：供公眾使用空地應配合周圍現有廣場與道路留設，並配合周邊環境鋪設工版磚地坪（例如：陶磚）或天然石材地坪，合計最高獎助金額 10 萬元，獎助標準詳如附獎助金額單價建議標準表。
- 4.其他：建築設計經委員認可、明顯提升環境品質、建築達到聚落整體景觀協調、傳統聚落內樓層降低獎勵、維護傳統聚落內重要地景地物及地貌獎勵等，合計最高獎助金額 10 萬元，獎助標準詳如獎助金額單價審查基準表。

(四)現況應與「金門特定區土地使用許可審議」核定之書圖一致。

#### 四、勘驗

(一)申請人於接獲本府獎助證明後，檢具下列勘驗文件一式 3 份向本府申領獎助經費：

- 1.獎助證明書（正本1份，影本2份）。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3.審核表。
- 4.核算表。
- 5.存摺影本。
- 6.工程發票(正本或影本)。
- 7.請款收據。
- 8.申請核定書圖。

(二)經接獲申請人勘驗文件後，由承辦單位成立會勘小組至現場辦理勘驗，依核定之獎助項目檢驗是否依原核定之項目、數量及樣式施作，於核定金額內依實作載明撥款金額，並應將勘驗結果拍照作成紀錄。

#### 五、撥款結案

(一)勘驗結果於簽准後，依年度預算情形核撥補助款。

(二)承辦單位應將受本項獎助之申請案件予以列管，以確實控管獎助案件之風貌維持及各年度獎助經費支用情形。

六、本審查基準之審查流程圖及獎助金額單價審查基準表詳如附件，若有未盡之事宜或執行困難之處，以委員會決議並簽報核准後，作為執行依據。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500763471 號

修正「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十點，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附「金門縣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核准使用之各項設施

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許可設置之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土地核准使用。

三、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政府或私人開闢完竣並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私設通路，其中現有巷道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私設通路應以連接計畫道路者為限。

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

(一)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或道路邊界線隔有道路附屬綠帶，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或基地臨接面線前綠帶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前項已開闢道路係指政府或私人開闢，其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廓長度過長者，其興關部分自申請基地中心兩側各達 30 公尺以上，並經本府交通及道路主管機關就交通安全審核同意者。

第一項有關道路寬度之認定係指都市計畫圖上寬度或實際已興關道路，包含人行道、側溝、分隔島之全部寬度。

四、依本要點申請之各項設施不得在下列地區設置：

(一)農地重劃區。

(二)重要林業資源地區。

(三)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

(四)自然生態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區。

(五)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六)其他法令規定禁止或經本府認定不適宜使用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30%。基地開發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一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

申請基地座落於山坡地範圍內需整地者，其水土保持計畫應經水土保持主管單位之核可。

六、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但同一申請者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申請設置數項相關設施，如經主管單位認定確不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及交通順暢，且不違反設施設置相關規定者，得同意分案申請設置。且其申請基地之面積合計仍不得逾一公頃。

前項申請基地面積之限制，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規核准之申請案，不在此限。

七、向本府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計畫目的、計畫內容及預期進度，並由申

請人簽名及蓋章（如附表）。

(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四)基地位置圖。

(五)都市計畫圖：比例不得小於 1/5000。

(六)地籍套繪都市計畫圖：應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範圍應涵蓋四週完整地籍，並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比例不得小於 1/2000。

(七)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應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並標示基地境界鄰近 30 公尺內之地形、地物、各項設施及測繪日期，並核算申請基地之平均坡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為最近六個月內所測繪者，經專業技師或建築師核章簽證。

(八)平面配置圖及立面圖，但申請個別農舍者，得免檢附立面圖。

(九)委任書。

(十)其他依法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八、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時，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及相關審查表之規定。

前項審查要項表及相關權責審查分項表由本府訂定。

九、本要點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符合前開各點規定者，由本府發給土地使用證明書。

十、本要點之訂定、修正經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50081062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

- 一、為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會面探視相關事宜，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係指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三、本府處理會面探視之過程，應尊重兒童及少年意願，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
- 四、申請人應於申請會面探視日七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申請方式以書面為之(申請書如附件一)，如遇特殊情況且經本府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申請。
- 五、本府受理申請後，先與申請人洽定會面探視時間、地點及方式等事項，並於受理申請後三

日內回復申請結果，如為不同意者，則敘明不同意之理由。

- 六、經本府同意者，申請人應簽立遵守事項約定書(如附件二)；如關係人不簽立約定書、不遵守約定事項或有不利的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本府得禁止探視。
  - 七、本府定期評估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並配合服務計畫或特殊情形，評估會面探視頻率與時間。會面探視以每個月探視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
  - 八、會面探視期間，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約定之時間到達，逾三十分鐘未到達而無正當理由者，得取消當次會面，申請人並不得以遲到為理由要求延長會面時間。
    - (二)因故取消探視者，至遲應於二日前通本府。
    - (三)探視前應配合安全檢查，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有危害兒童及少年安全之物品。
    - (四)探視時不得有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行為。
    - (五)探視時不得探詢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相關應保密資訊，
    - (六)配合本府人員參與、觀察或評估，必要時本府得錄影錄音，並作成會面探視紀錄。
    - (七)探視結束時，應依本府人員指示之時間及動線離開探視地點。
- 申請人如有違反上開應遵守事項情形，經勸說或制止仍無效者，得取消或終止當次會面探視，並作為後續評估會面探視申請之參考。
- 九、本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寄養家庭、其他安置機構或處所、執行家庭處遇計畫機構或單位，應盡力配合會面探視之執行並共同合作，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必要時本府得與上開機構、處所或單位另訂相關合作注意事項。
  - 十、本府依本原則處理會面探視相關事宜，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建立相關評估紀錄資料，並作為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長期輔導計畫之重要參考。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50080329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老人團體充實休閒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實施計畫」，並溯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老人團體充實休閒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實施計畫」。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補助老人團體充實休閒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充實老人休閒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提供老人一個安全、舒適之休閒、聯誼、集會場所，落實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及水準，倡導正當娛樂活動，促進社會祥和。
- 二、補助對象：
  - (一)本縣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附設有社區長壽俱樂部者。
  - (二)本縣立案之老人福利團體，且有專人負責保管設施設備者。

### 三、補助項目及原則：

(一)補助項目：室內運動、健身器材設備、康樂設備、休閒設備、辦公設備及器材維修費等。(以健康促進、防鬱等相關健身器材為優先補助項目，按摩器材、攝影機及照相機不予補助。)

(二)補助原則：

1.同一團體(單位)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三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2.每個團體(單位)每年度以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新臺幣四十萬元時不再補助。

### 四、補助基準：

(一)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二)各項補助經費依經費概算表金額之實際支出數補助額度如下：

1.經常門支出經費申請團體(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2.資本門支出經費申請團體(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但配合本府政策或其他特殊原因且經本縣社會福利基金監督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應備文件及程序：

(一)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1.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2.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期程)、地點、參與對象(含人數)、方案內容及執行方式、預期目標、經費概算、經費來源、自籌金額及預期效益等項(附件二)。

3.最近二個月內之自籌款證明(如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4.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

5.組織章程影本。

(二)申請程序：

1.申請團體(單位)應依老人福利類別擬具計畫書函送本府初核，由本府研擬審查意見，依審查結果循行政程序核定；惟申請補助經費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並應彙提本縣社會福利基金監督委員會審查。

2.各申請案請於前年度十二月及當年度六月提出為原則，但資本門最晚應於當年度六月底前提出，以利後續採購執行與結案。

六、採購原則：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輔導接受補助單位購置。

七、接受補助團體(單位)應於所購置之財物適當地點標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其補助之財物應編造財產目錄列管，並檢附支出原始憑證、設施設備照片、使用保管人名冊及存摺封面影本函報本府核銷撥款。

八、經費來源：由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款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觀陸字第 1050080490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對旅遊產業工(公)會在大陸地區設立非營利組織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對旅遊產業工(公)會在大陸地區設立非營利組織補助要點」。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對旅遊產業工(公)會在大陸地區設立非營利組織補助要點

#### 一、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金門縣旅遊產業工(公)會於大陸地區設立非營利組織，協助與配合本府政策，加強金廈旅遊經貿文化交流服務，以提升金廈經濟產值規模與能見度，共同推動大陸旅客蒞臨金門旅遊、鄉親服務、大陸事務推動等事項之組織維運經費及業務推展和旅客招攬活動，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於大陸地區推展金門觀光發展事項之金門地區旅遊產業類工(公)會。

#### 三、申請方式：

申請補助者應於開始辦理二十日前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函（如附件一）。

(二)計畫書（如附件二）：其內容至少包括計畫名稱、執行期間、觀光發展之工作項目與內容、維運管理、觀光發展之效益、預算經費（含經費細目與說明）等要項。

#### 四、審核方式：

(一)備齊申請補助文件，應先送業管單位初審，提送本府「金門縣政府對旅遊產業工(公)會在大陸地區設立非營利組織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如該組織已運作二年以上，且往年審查與成果亦照案通過，第三年起得以書面方式會商各審議委員提供意見，如無意見表示，則以書面審查同意。

(三)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觀光處處長兼任，並以觀光處副處長及各科科長為當然委員，視需要得遴聘本府各局處相關業管人員、學者、專家一至四人擔任委員。

(四)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時，由本府視申請案件之性質，邀請委員五至十一人出席，就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等事項作成決議；職務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必要時，本府得通知申請者列席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

#### 五、補助金額、比例、分類、標準及審核原則：

(一)補助原則以業務推展及維運項目為主，實際補助金額與項目由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定之，年度預算用罄即不再接受補助申請。

(二)申請類別及補助比例：

1.組織維運類：常態人力、場地租金、設備、水電、交通及辦公設備等相關維運費用原則

全額補助。

2.活動推廣類：以旅客招攬與觀光業務推展性質，為撙節開支，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

(三)審核原則與標準：計畫內容與觀光有關、對觀光發展能帶動正面效益、經費明確、並撙節編列，並依下列標準：

1.組織維運類：依組織實際運作需要項目編列。

2.活動推廣類：活動效益、參與人數、場域、規模、對象、人口數、比例等為合理性之目標訂定。

#### 六、補助撥款程序：

(一)補助經費之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受補助者應將執行成果提送本府。

(二)核准同意補助經費之申請案件，本府得視個案性質一次或分次核撥補助款。

(三)受補助者於領受補助經費後，如有未依計畫執行時，本府得酌減、停止或追繳補助經費。

七、考核方式：相關考核結果應作為下次申請補助之參考，受補助者應每半年備齊以下文件，送本府備查：

(一)組織維運類：受補助者應每半年備齊以下文件，送本府備查。

1.成果報告書：含配合本府政策推廣活動照片、維運期間旅客成長數據、媒體或社群網站之報導及協助處理事件情形統計。

2.補助經費使用情形分析。

3.人員到勤情形。

(二)活動推廣類：每次活動完畢十五日內備齊以下文件，送本府備查。

1.成果報告書：含配合本府政策推廣活動照片、媒體露出、協助處理事件情形及原提活動計畫之目標績效指標比較。

2.補助經費使用情形分析。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九、本要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50087395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關懷在臺住院鄉親慰問品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關懷在臺住院鄉親慰問品作業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關懷在臺住院鄉親慰問品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為加強對在臺住院病患之關懷與照顧，表達關心慰問之意，致贈慰問品祈祝患者早日康復，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縣衛生局。
- 三、本要點之發放對象：因罹患疾病由金門地區透過緊急後送、例行後送之轉診方式入住臺灣本島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機構。
- 四、由金門醫院每日提供轉診病患名冊，以利繕造印領清冊辦理核銷。
- 五、由縣府人員進行重點關懷致贈慰問品表達關心並提供具領名冊，以利辦理核銷。
- 六、本要點慰問品每份以新台幣 600 元為上限。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衛生局醫發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辦理調整修正。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50091961 號

修正「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

附修正「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項貸款：
  - (一)本作業規定排除之行業類別（如附表）。
  - (二)受有他項補助者。
  - (三)經營型態屬連鎖、加盟及關係企業。
  -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或不鼓勵之行業。
  - (五)其他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認定不予核貸之行業。
- 六、申請人取得貸款資金後，應按照創業計畫實施，經發現所貸資金移作他用，或申貸者未實際參與工作，應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向申請人追溯補繳利息，並應即收回全部貸款。
- 七、申請人逾期未還款，經目的事業主管部門限期還款，仍未還款者，取消其無息貸款之優惠，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催繳利息且收回全部貸款。
- 八、申請核貸程序：
  - (一)本基金貸款之申請，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附件 1）、計畫書（附件 2）及財務狀況說

明表（附件 3），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管理單位申請，管理單位按申貸案件性質移各目的事業主管部門辦理初審（附件 4）。經初審不符申貸規定之案件移管理單位駁回；初審符合申貸規定之案件，由管理單位提請管委會審議。

- (二)管委會審議本項貸款及管理運用事宜，應依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召開會議，就目的事業主管部門擬具之審查意見，參考管理單位簽註之意見，逐一審議，作成結論，委員間如有不同意見，以表決決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管委會之決議，應由管理單位簽報縣長核定後通知申請人；其同意核貸案件並應通知申請人與委託行庫辦理簽約及連帶保證人保證或擔保手續。
- (四)本項貸款應徵提連帶保證人或擔保品，由受託金融機構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受託金融機構審定連帶保證人保證金額及擔保品擔保金額之合計金額低於核定貸放款金額者，以審定合計金額為實際貸放款金額。
- (五)受託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業務，應依核定之貸款額度、償還方式與期限、撥款進度等意見，併同該金融機構放款作業方式與條件，擬訂貸款契約，與申請人簽約，並應將契約副本三份函送本府有關部門備查。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500981001 號

修正「金門縣紙尿褲看護墊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金門縣紙尿褲看護墊補助要點」。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紙尿褲看護墊補助要點

- 一、目的：為減輕本縣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之家庭經濟負擔，改善其生活品質，並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 二、補助對象：
  - (一)領有本縣核(換)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二)設籍本縣失能老人，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符合補助條件者。
  - (三)補助對象除合於前述基本條件外，其社及需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1.至申請日止連續設籍本縣滿十五年者。
    - 2.曾設籍本縣且設籍時間累積滿二十年者。

出生地於本縣，或在本縣出生登記，或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已核定發給有案，不受設籍年限之限制。
- 三、補助原則：紙尿褲或看護墊可擇一申請補助，或在核定每月補助片數內，兩者搭配申請補助。
- 四、申請手續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無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失能老人免附）。
- (三)醫院診斷證明需使用者。
- (四)個人戶口名簿影本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補助程序：

- (一)經醫院診斷證明確有需要者，檢附前項應備文件，向所屬鄉（鎮）公所提出申請，鄉（鎮）公所初審通過後，層報本府辦理。
- (二)無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失能老人申請案，由本府派社工員訪視評估，失能評估表(如附件二)。
- (三)經核定補助對象，每人每月紙尿褲或看護墊合計最高補助 150 片。
- (四)本府依程序公開委託廠商於每月十日前逕送申請人簽收。

六、採購方式：依政府採購法公開委託廠商辦理。

七、經費來源：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1050091344 號

訂定「金門縣重大公共工程施工影響蚵田養殖輔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附「金門縣重大公共工程施工影響蚵田養殖輔助作業要點」。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重大公共工程施工影響蚵田養殖輔助作業要點

- 一、為降低蚵民因重大公共工程施工期間不便影響，且為輔導蚵民蚵田養殖，以振興傳統蚵殖產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前開所稱重大公共工程係指地方重大公共建設且經行政院核准在案者，重大公共工程施工影響期間係指自工程開工至完成驗收後兩年止。
- 三、鄰近重大公共工程因受施工不便影響之蚵田，得由受影響之蚵民提出，經工程主辦單位於每年九月底前彙整證明文件，向金門縣水產試驗所申請蚵田輔助養殖。
- 四、上開證明文件應包括面積、位置、現地照片及權屬切結等必要文件。
- 五、金門縣水產試驗所受理蚵田輔助養殖申請後，依循金門縣平掛式牡蠣養殖輔導暨蚵苗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簽奉上級機關核可後，原則依金門縣平掛式牡蠣養殖輔導暨蚵苗補助作業要點負擔標準折半或從優予以專案補助。
- 六、上開蚵苗補助之數量以最佳養殖密度間距二十五至五十公分計算。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50100362 號

訂定「協助金門地區漁船與小船（含小客貨、自用小船及遊艇）破損復建無息貸款配合措施」。

附「協助金門地區漁船與小船（含小客貨、自用小船及遊艇）破損復建無息貸款配合措施」。

## 縣 長 陳 福 海

### 協助金門地區漁船與小船（含小客貨、自用小船及遊艇）破損復建無息貸款配合措施

- 一、為協助本縣莫蘭蒂颱風災害造成漁船與小船(含小客貨船、自用小船及遊艇)損失，協助民眾復建船隻，擬訂本配合措施。
- 二、依「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第九點，基於政策需要，不受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限制。
- 三、申請條件：為莫蘭蒂颱風期間造成本縣漁船及小船(含小客貨船、自用小船及遊艇)翻覆沉沒及破損之船主。
- 四、申請期限：自本配合措施公告發布日起一個月為申請期間，逾期不受理。
- 五、申請核貸程序：
  - (一)本配合措施之申請，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附件 1)、計畫書(附件 2)及財務狀況說明表(附件 3)，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建設處申請。
  - (二)漁船由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審查並以經金門區漁會證明者為限。小船(含小客貨船、自用小船及遊艇)由金門縣政府觀光處授權港務處辦理本縣小船之營運管理業務執行審查事宜。
  - (三)經初審不符申貸規定之案件由建設處駁回；初審符合申貸規定之案件，移管理單位提請管委會審議。
- 六、貸款額度及撥款方式：
  - (一)風災受損漁船、小船船主之同一申請人可申貸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限，且每艘最高可申貸金額為：
    - 1.破損修復每艘新台幣 50 萬元。
    - 2.全損復建(造)費用每艘新台幣 100 萬元。
  - (二)按審定貸放金額先行撥款百分之五十，餘款由申請人檢具買賣契約、統一發票或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後撥款。
- 七、本貸款還款期限為六年，自貸款撥款日起第二年開始，每半年為一期，分十期平均償還本金。
- 八、貸款擔保：
  - (一)本項貸款應徵提連帶保證人或擔保品，由受託金融機構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受託金融機

構審定連帶保證人保證金額及擔保品擔保金額之合計金額低於核定貸放款金額者，以審定合計金額為實際貸放款金額。

(二)受託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業務，應依核定之貸款額度、償還方式與期限、撥款進度等意見，併同該金融機構放款作業方式與條件，擬訂貸款契約，與申請人簽約，並應將契約副本三份函送本府有關部門備查。

九、本配合措施未訂事宜，係依「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依船舶法第三條規定，小船之定義係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稱之。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50101293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經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經費補助要點」。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經費補助要點

一、目的：為推動老人福利社區化，維護老人健康照顧及減輕照顧者壓力，透過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促進老人成長學習，充實社區照顧支持系統，以建立社區資源網絡。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三、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承辦單位：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或經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團體。

五、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凡設籍金門縣且家屬未領有政府提供特別照顧津貼補助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五十五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ADL 評估失能者。

(二)五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三)六十五歲以上僅 IADL 評估失能且獨居之老人或子女上班外出缺乏照顧之老人。

(四)六十五歲以上僅 IADL 評估失能且罹患慢性疾病不需住院無法定傳染疾病之老人。

(五)五十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六)五十五至六十四歲失能平地原住民。

(七)四十九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八)六十五歲以上僅 IADL 失能之衰弱 (frailty)老人。

前項對象需經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有長期照顧需求者且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者，惟重度失能者將視機構是否具備收託能力而定。

#### 六、服務內容：

- (一)週一至週五，提供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 (二)由承辦單位提供交通接送、生活照顧、飲食服務、健康促進活動及休閒活動服務。

#### 七、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 1.照顧服務費：（每小時以新臺幣兩百元計）依推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中央補助百分之九十五，本府補助百分之五。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九十、一般戶補助百分之七十
  - (1)輕度失能：每月補助最高二十五小時。
  - (2)中度失能：每月補助最高五十小時。
  - (3)重度失能：每月補助最高九十小時。
- 2.交通費：依推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  
以失能者住家與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二十公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十公里以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3.專業服務費：依推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  
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照顧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等，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
- 4.辦公室租金：依推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  
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 5.設施設備費：依推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  
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最多補助三十人。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者，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款規定，資本支出補助每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歷年接受衛生福利部資本支出補助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不再補助。
- 6.修繕費：依推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  
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六點六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單位最高補助一百九十八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一百九十八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
- 7.辦公設施設備費：依推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  
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 8.照顧服務員服務費:大專以上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組畢業者，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款薪資達新台幣一萬一千元以上，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一萬元；高中職以上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技士技能檢定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七千元，國中學歷

以下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五千元。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規定應配置員額計算，最多補助四人。單位應依規定為照服員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八、受補助單位於每季（三個月）計畫結束後十日內，就其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支出原始憑證及印領清冊函報本府核撥。
- 九、服務提供單位需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有關設置日間照顧設施相關規定並經本府核定同意後，方得辦理。
- 十、受補助單位每月應將受惠名冊、受惠老人基本資料及成果照片送府核備，並將電子檔 email 傳送本府留存。
- 十一、本府不定期實地查核，若經本府查核不實或是民眾反映檢舉經查屬實時，本府將立即取消補助。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鄉字第 1050086537 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府僑務辦公室組織架構圖與任務編組要點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為統合各單位僑務相關業務之需，辦公室副主任由社會處處長及建設處處長兼任，另行政支援組、招商組及地政稅務組增列相關業務單位，藉以提升服務效能。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僑務辦公室設置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僑親連繫，提升服務效能，凝聚僑親向心，特設立僑務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
- 二、本室設置主任一人，綜理全般業務，由副縣長兼任之。以下設副主任二人(社會處處長及建設處處長兼任)、執行長、秘書組(三-六人)、行政支援組(組長由行政處副處長兼任、副組長由社會處鄉親暨外配科科長及民政處宗教禮制科科長兼任)、觀光宣傳組(組長由觀光處副處長兼任)、招商組(組長由建設處副處長兼任，副組長由工策會總幹事兼任、金酒公司遴派)、文化交流組(組長由文化局副局長兼任)、教育推廣組(組長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地政稅務組(組長由地政局副局長兼任、副組長由稅務局及財政處遴派、民政處戶政科科長兼任)。(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 三、本室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統合本府各單位僑務相關業務，建構組合平臺，運用組織整體優勢，深耕僑務工作，凝聚僑社向心。
  - (二)宣揚金門特有之僑鄉文化、閩南文化、戰地文化、宗教信仰、傳統聚落等多元性文化，行銷金門僑鄉特色。

- (三)辦理金門僑親子弟回金尋根、升學與研習等活動，培育僑親新生代增進海內外青年交流，擴展海外僑親力量，協助拓展僑務。
- (四)協輔金門僑親各地會社組織傳承發展，強化金門僑親組織聯繫服務，結合僑親投資力量，繁榮金門建設。
- (五)建構宏觀數位媒體平臺，運用多元通路呈現本府施政成果，擴大海外僑區訊息交流，深化本府、僑鄉與僑界之連結。
- (六)廣集金門僑親落番奮鬥歷史，製播金僑傳奇之節目或影集，爭取金門僑親認同與歸屬，拓展軟實力與影響力。
- (七)辦理其他與僑務業務相關之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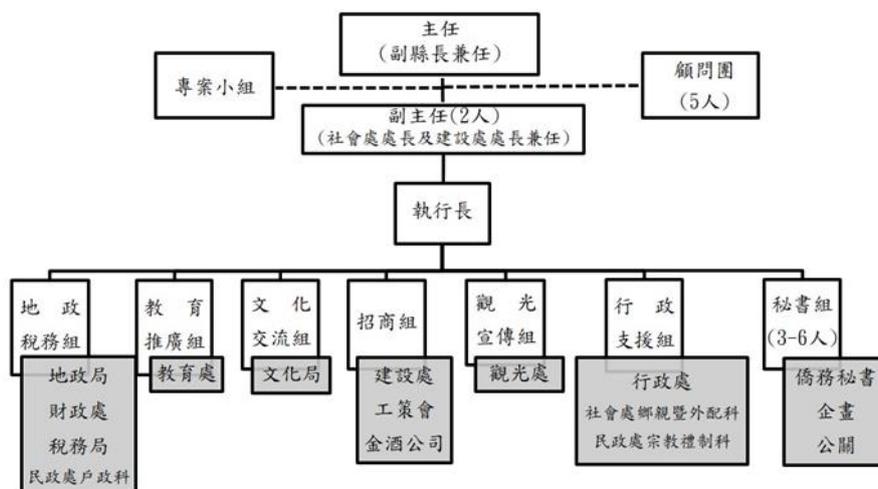
四、本室為推動相關業務，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

五、本室原則上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之。

六、為配合業務推展，相關經費需求，由本府業務單位依僑務業務運作實際需要，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七、本要點若有不適處得隨時修正之。

### 金門縣政府僑務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註記：

副主任業務權責區分如下

社會處處長負責督導：行政支援組、文化交流組、教育推廣組等任務遂行。

建設處處長負責督導：招商組、觀光宣傳組、地政稅務組、秘書組等任務遂行。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 1050087286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差假補充要點」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縣長 陳福海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差假補充要點

- 一、為強化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勤惰管理，維護優良行政紀律，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特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員工。
- 三、各機關（構）出勤管理應於辦公處所設置指紋機，指紋無法建檔或指紋辨識較困難之同仁，改以智慧卡打卡。設備設置較困難之處所改以簽到（退）簿或卡鐘方式管理。
- 四、本府各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所屬一、二級機關正、副首長及經簽奉許可之人員外，每日應按規定於上下班時親自刷卡或簽到退。如有代人、委人刷卡或簽到退情事經查明有實據者，除公布週知外，應依相關規定懲處並列入年度考績（核）參考。
- 五、上下班時間規定如下：
  - (一)、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除因請假、公告停止上班外，上班日每日工作時數應滿八小時。
  - (二)、中午休息時間為 12：00 至 13：30。
- 六、上下班刷卡或簽到（退）方式如下：
  - (一)、全日上班為 07：00 至 08：00 前刷卡或簽到「上班」、12：30 至 13：30 前刷卡或簽到「上班」、17：30 至 23：59 刷卡或簽到「下班」。
  - (二)、半日上午上班為 07：00 至 08：00 前刷卡或簽到「上班」、12：00 後刷卡或簽到「下班」，餘類推。
  - (三)、按小時請假時，請假時間與上班時間合計需滿 8 小時，並應依實際到（離）辦公處所次數及時間刷卡或簽到（退）。
  - (四)、因公外出者，應預先申請「公出差作業」，並於離開辦公處所刷「下班」及返回時刷「上班」，如因公出致無法下班時間返回刷卡退勤者，應於「公出差作業」內特別註明。
- 七、加班時數及刷卡或簽到（退）方式如下：
  - (一)、每人每日（含星期例假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每月加班時數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
  - (二)、因工作性質特殊，或為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人員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外延長工作，需將工作人員及工作期限會辦人事單位申請專案加班，簽准後不受前點規定限制。
  - (三)、平日加班延續上班時間者，於離開辦公處所刷「下班」。餘者應於加班開始刷「上班」，俟加班完畢後再刷「下班」。
  - (四)、因公務在外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按指紋機時，得於「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申請免刷加班，惟免刷卡須先核准；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退）可資證明之紀錄。
- 八、忘刷、補申請表單期限、次數如下：
  - (一)、各類差假應事先申請，除因「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故障，導致無法申請時，應於系統修復完成後 3 天（不含假日）內，於「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上提出補申請。
  - (二)、未（忘）按刷卡，每月不得超過 3 次，每年合計不得超過 20 次，遲到或早退者亦同

，並列入年度考績（核）及獎懲重點之參考。

(三)、未（忘）按刷卡人員，得於「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上提出補申請，應於事實發生日 3 天（不含假日）內完成。

九、「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會於當日 10：00 顯示昨日出勤情況，有出勤異常或加班未核算之同仁，請於前點規定時間內辦理補申請。超過前點期限、次數，欲進行「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各項表單之更動，應於事實發生日 1 週內以書面向人事單位提出申請，違者得不予受理；如未依規定提出者，且無正當事由，視為曠職，其權益受損由個人自行負責。

十、毀損指紋機具或對管理指紋機人員有妨害、阻擾及其他不當行為者，視情節從嚴予以記過以上議處。

十一、本府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於辦公時間內每一單位辦公室，須有足夠服勤人員，以維持公務之正常運作。

十二、為維護辦公紀律及提升行政效能，規範員工出勤及辦公秩序如下：

(一)、辦公時間均須配戴員工識別證。

(二)、嚴禁上班及午休時間飲酒。

(三)、嚴禁上班時間內擅離職守、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及其他有礙辦公室秩序之情事。

(四)、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予以議處。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簽奉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1050090360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橋涵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橋涵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一、為加強橋涵維護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府轄管 6 公尺以上之車行橋涵。

三、本府轄管橋涵多屬小型跨溪流構造物，分由各業管單位依法令及業務職掌分配負責維管；並由本府工務處統籌辦理分工協調事宜。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定期檢測：指定時利用徒步、攀登方式或特殊機械車輛，對橋梁所有構件實施全面檢測，及確認經常巡查記錄之橋梁異狀、損傷。

(二)特別檢測：指視災害、重大事故或有巡查發現特殊異狀情形後進行之不定期檢測。

(三)應維修橋梁構件：指依 D E R & U 方法對檢測結果評估為「D 及  $R \geq 3$ 」或「U  $\geq 3$ 」

之橋梁構件進行維修。

(四)經常巡查：指平時於日、夜間，以目力巡視橋梁異狀、損傷。

五、檢測頻率如下：

(一)定期檢測：新建鋼筋混凝土橋梁應於完工後兩年內進行第一次定期檢測；新建鋼結構橋梁應於完工後六年內進行第一次定期檢測。之後定期檢測間隔以不超過兩年為原則。

(二)特別檢測：於重大事故、災害發生或巡查發現異狀時視需辦理。特殊、複合式或超長橋梁之檢測頻率，得依橋梁特性另訂之。

六、定期檢測成果及維修成果資料，均需上傳輸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七、各業管單位就應維修橋梁構件應視定期及特別檢測結果即予辦理。

八、另各業管單位應經常巡查轄內轄管車行橋涵，及就巡查發現視需辦理修繕。

九、依交通部「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評鑑作業」評等結果，各機關及業管單位得予以獎勵或議處。

(一)檢測類，相關主辦(管)人員依下列等級獎勵或議處：

(1)優良：記功一次。

(2)佳：嘉獎二次。

(3)尚可：不予獎懲。

(4)待改善：口頭告誡。

(5)亟待改善：申誡一次。

(二)維修類，相關主辦(管)人員依下列等級獎勵或議處：

(1)優良：記功一次。

(2)佳：嘉獎二次。

(3)尚可：不予獎懲。

(4)待改善：口頭告誡。

(5)亟待改善：申誡一次。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建農字第 1050093560 號

主旨：訂定「旅台金門同鄉會認養行道樹實施計畫」（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縣 長 陳 福 海

### 旅台金門同鄉會認養行道樹實施計畫

壹、前言：

金門早年有許多鹽場，在日照不佳無法曬鹽時節砍樹煮鹽，另明鄭時期大量伐木造船，澈底破壞了林相，致此草木不生，莊稼只能旱作；國軍駐金後，要求所有官兵認養樹木大肆造林，金門林相開始復甦，國軍認養林木成其造福金門之首功。

莫蘭蒂颱風造成金門地區嚴重的林木折損，旅台金門鄉親關心原鄉的災情，紛紛表示要奉獻心力，共同協力恢復金門舊觀，經台灣金門同鄉總會(以下簡稱同鄉總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決議，仿照國軍以認養行道樹方式協助金門復建工作，爰訂定本實施計畫。

## 貳、執行構想：

- 一、由林務所擇定要進行行道樹更新的路段，在種植樹種確定後，辦理公告由旅台鄉親認養；由於旅台鄉親返鄉不易，認養方式原則以購置苗木為主，平時的養護，則由林務所併其平時養護工作執行。
- 二、擇定適當植樹時機，招募認養人到現場共同植樹，以擴大環境保護之教育意義。

## 參、權責劃分：

- 一、林務所：負責行道樹路段及樹種選定，苗木採購與培育，日常養護工作，及辦理植樹活動；並成立行道樹認養金專戶，執行認養金專戶運作。
- 二、社會處：協助對各旅台同鄉會宣導。
- 三、同鄉總會：為各旅台同鄉會之聯絡窗口，負責與各旅台同鄉會執行宣導及認養事項。

## 肆、執行方案：

### 一、行道樹認養路段規劃：

1.林務所選定第一批次認養路段，區分三個階段實施，規劃路段如圖示：

#### (1)金門縣行道樹認養規劃



(2)另烈嶼鄉部分，則有九井路等三路段：

#### 烈嶼鄉行道樹認養路段



2.各階段認養路段之長度及植樹數量如下：

處理階段	路名	道路範圍	長度(m)	可供認養喬木(株)	可供認養綠籬(株)
第一階段	環島北路	高陽路口-金沙水庫	2,907	1,163	29,070
	環島西路	救國團-金大側門	522	50	500
	瓊徑路	瓊林-小徑圓環	1,466	586	14,660
	伯玉路	榜林圓環-小徑圓環	5,674	2,270	56,740
	九井路	九宮碼頭-東坑-湖井頭	3,736	1,494	37,360
	小計		14,305	5,563	138,330
第二階段	環島西路	吳厝(賢庵國小)-官裡	1,846	738	18,460
	珠水路	古崗-環島西路	591	236	5,910
	環島南路	經武路口-市港路口	2,514	1,006	25,140
	八青路	八達樓子-南塘-上岐	2,804	1,122	28,040
	小計		7,755	3,102	77,550
第三階段	環島東路	溪邊-料羅	3,225	1,290	32,250
	湖埔路	勝利門-埔頭-自來水廠	3,325	1,330	33,250
	其他次要道路補植(含烈嶼地區)		1,000	400	10,000
	小計		7,550	3,020	75,500
合	計	29,610	11,685	291,380	

3.必要時接續辦理第二批次規劃作業。

二、認養登記：

- 1.完成植樹路段及樹種選定後，由林務所辦理公告，並通知同鄉總會。
- 2.同鄉總會依林務所擇定之路段分配各旅台同鄉會認養，第一批次接受認養日期為公告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二月底止。
- 3.如有在地鄉親願意認養，均可比照辦理。

三、鄉親認養方式：

- 1.認養一株喬木以一個月認捐新臺幣一百元並連續認捐十二個月為原則，認養綠籬以一段為原則，以每二公尺視同一株喬木方式認捐。
- 2.一人可認養一株以上，認養人可為個人或團體。
- 3.每株認養樹木或每段認養綠籬，均懸吊(樹立)識別牌，註明栽種日期及認養人，以為紀念。

四、認養金管理方式：

- 1.認養期間，由林務所指定銀行專戶，認養人自發性以轉帳方式撥入。
- 2.由林務所成立行道樹認養金專戶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決議始得動支認養金。
- 3.在林務所或政府相關網站上公告認養金收支情形。

五、植樹計畫：

- 1.由林務所在各植樹路段選擇樹種及培苗，並擇定適宜時間，邀請認養人來金植樹，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二日(植樹節)前執行第一批次認養人植樹計畫。
- 2.植樹後定期養護工作，由林務所負責執行。

伍、協調及配合事項：

- 一、請同鄉總會向旅台各同鄉會宣導本實施計畫，並協助執行認養路段分配之協調工作。
- 二、請建設處配合辦理政策宣導，讓行道樹認養蔚為風氣，認養人擴及在地鄉親，認養樹木擴及全島，成為金門的另一個人文特色。
- 三、林務所連絡人：課長鄭向廷 電話：082-352846、082-352847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字第 1050095542 號

主旨：修訂「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審核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茲因「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為「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爰配合修訂審核要點。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審核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之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申請人申請本慰助金至遲於當節前十四日向戶籍所在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 三、慰助金發放基準日：
  - (一)於當節前十四日以前已完成申請並審核通過，迄正式撥款前因死亡，遷出，或新核定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及政府公費補助機構者，仍予發給。
  - (二)死亡證明應以有關機關通報證明文件為準。
  - (三)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應於當節前十二日彙整當節受理期間異動名冊，送本府以備勾稽。
  - (四)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及政府公費補助機構就養者，請有關機關於當節前十二日異動名冊送府彙辦。
- 四、本要點所訂基準日以每節前十四日為基準。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50094852 號

主旨：頒行「金門縣政府推動軍方釋出營區活化與運用指導計畫」（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有關營區活化指導計畫已頒行至金門縣政府網站上，相關下載路徑請至：本府首頁->服務園地->相關法規->公有財產科。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推動軍方釋出營區活化與運用指導計畫

## 壹、前言

近年來國軍實施兵力精簡政策，過去號稱有十萬駐軍的金門，由於戰略地位改變，從精實案起大幅縮編，再歷經精進案及精粹案實施，目前僅剩兵力四千餘人，金門防衛司令部亦降編為金門防衛指揮部。

兵力精簡造成大量的營區空置，除了增加人力及財力的管理負擔外，閒置營區屢發生犯罪、縱火、傾倒廢棄物等維安及環保事件；金防部在無暇管理的情況下，快速釋出大量空置營區；此項責任即轉由縣政府承擔，本府將面對人力、維護管理費用上之挑戰。

本府在健全國土空間運用之前提下，為保留縣內具戰地史蹟之特色，並帶動觀光及各產業之發展，故訂定本指導計畫。

## 貳、當前軍方釋出營區之問題分析

### 一、戰地史蹟保存問題

戰地史蹟、閩南聚落、僑鄉文化、自然生態等為金門較具特色的景觀；其中戰地史蹟更是金門所獨有，不但能吸引數十年來 200 萬在金門服役的軍友來此憑悼憶往，亦能吸引大陸及世界觀光客來金體驗兩岸對峙時劍拔弩張景況，惟因釋出之營區普遍零散分佈、同質性高，且僅存留硬體設施，無法形成有效的觀光資源，致大部份的營區都任其荒蕪，戰地史蹟逐漸消失中。

如何能有效的保留營區風貌，又能活化成為生財資源，應是金門戰地史蹟保存可長可久的努力方向。

### 二、政府出資活化營區效益不彰

本府撥用許多營區活化作為軍事體驗及露營使用，例如柳營營區、陽明二營區、西洪二營區等，所投入之人力及財力十分龐大，而其收入與支出明顯不成比例；其後雖然改朝委託民間經營方式辦理，但礙於撥用時未考量活化方案，致無法順利推動(例如：塔后電台坑道委外經營案)，另如花崗石醫院之活化方案，又恐有破壞戰地史蹟之慮而中止推動。

爾後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應考量未來之運用方式及活化方案，提出相應的土地撥用用途，例如採用有償或無償撥用，或引用國產法或促參法辦理撥用等，才能依法推動營區活化工作。

### 三、金門招商策略問題

本縣招商引資一直列為地方發展之重大政策，但由於來金觀光客源未如預期，檢視地方二大開發個案之經營狀況均未盡理想，導致外來投資者裹足不前，乃致沒有銀行願意融資，延宕開發期程，讓金門招商引資深陷在停滯階段。

如能利用釋出之中小營區作適當的活化，因其投資金額相對較小，較能有效鼓勵在地投資者參與開發。

### 四、小型營區及土地不完整之問題

金門大部份的營區為班、排、連據點，營區普遍狹小而分散，另許多營區因公私土地夾雜其間，且多數沒有進出道路，造成營區活化或運用之困難。

營區座落之土地畸零不完整者，可藉公私土地聯合開發利用、市(農)地重劃、調整地

籍或租借用等諸多方式實施地籍整併，讓土地有效利用；當前應建立一套整合機制，將一些無法開發利用之營區實施整併後活化利用。

### 參、執行構想：

- 一、成立跨局處「軍方釋出營區活化與運用管理工作小組」，負責營區用途檢討、活化方案規劃及撥用執行作業。
- 二、邀請各方面專家組成「軍方釋出營區活化與運用審議委員會」，藉集體決策制訂營區活化策略，並審議申請營區活化之案件。
- 三、營區活化時，除適當保留原貌外，更應重視營區用途、駐軍歷史、軍友名人及軍中故事等資料蒐集及展示工作；故宜建置釋出營區之軍友網站，提供軍友上網招募同僚，共同在網上提供懷舊照片、講述營區往昔故事及軍友聯誼，以充實營區軟體設施。
- 四、大營區適合以整體開發方式提供外地投資者作為大型投資標的，惟當前兩岸現勢，更應優先提供適合在地投資者經營之中小型投資標的，以鼓勵在地中小企業參與；藉由小型經濟為開端，帶動大型經濟發展。

### 肆、執行方案

#### 一、釋出營區接收與管理

- (一)軍方釋出營區後，即由本府委任之單位(中華大學)執行調查工作，並要求軍方營產管理單位提供土地清冊、不動產圖冊影本、營區駐用單位等資料，研擬運用計畫建議；未完成撥用前，要求軍方善盡保管責任，除軍用活動裝備外，不得拆除任何房建物及附屬設施，如須拆屋還地，亦應通知本府配合檢討辦理。本府亦應提供安全管理、環境清理等必要之協助。
- (二)各機關單位提具之撥用計畫書，經國產署審查核准撥用後，依計畫目的由各撥用單位管理使用，使用單位(管理機關)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就所經管之國有及縣有財產，設置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等相關帳籍資料。
- (三)配合管理需求，由財政處建置公有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納管資料包含縣有土地、國有經管土地及軍方釋出尚未撥用之營地等，讓公有土地管理及運用更臻完善。

#### 二、營區管理組織編成

##### (一)釋出營區活化與運用審議委員會

訂定「金門縣政府軍方釋出營區活化與運用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一)，設置「軍方釋出營區活化與運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營區活化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並由縣長兼委員兼召集人；另副召集人則由本府財政處督導參議兼任。

##### (二)營區活化工作小組

納編本府相關局處成立「軍方釋出營區活化與運用管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營區活化工作小組」，如附件三)，共分類為八組，處理有關營區活化相關工作事宜。

#### 三、釋出營區檢討運用原則

##### (一)釋出營區活化與運用方式區分以下類型分別處理：

- 1.大型完整營區：朝公務及公共使用或整體開發方向規劃，由本府擇定使用單位檢討運用計畫或辦理整體開發。
- 2.中小營區或部分營區：經檢討不適宜公務或公共使用者，因應民間需求，採 ROT 或 OT

方式交由民間經營。

- 3.公私地夾雜之營區：因無法立即運用，可與民地地主協商合作開發，以租借用、調整地籍、或辦理市(農)地重劃方式，取得足夠可運用面積後辦理活化運用。
- 4.營區部份釋出：因無法單獨使用，需俟全部釋出後再檢討運用方式。
- 5.無法利用之營地：因土地畸零、狹小，沒有進出道路，不能單獨使用或合作開發者，不予撥用及接管，由國防部改列為非公用財產處理。
- 6.未釋出可利用之空置營區：目前軍方尚未釋出之空置營區，如其區位適合特定用途者，經本府主動檢討，可以與軍方協調提前釋出，並得應軍方需求，納入營改基金或以代拆代建方式處理。

#### (二)戰地史蹟之保存作法：

- 1.在接收營區時，應先由文化局針對營區或其中之部份設施，確認是否具有戰地史跡及歷史文化資產之價值，或需依文資法認定為歷史建築或古蹟者；由文化局主導保存方案。其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分析篩選評估基準如下：
  - A.具有文化、歷史意義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B.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本身具有再利用與活化之價值。
  - C.表現特殊風格與紀念意義。
  - D.工匠製作表現特殊工法。
  - E.具有稀少性。
  - F.其他(例如：具有立即滅失之虞等價值)。
- 2.在辦理營區活化時，應針對文化局指定的戰地史蹟或依文資法認定為歷史建築或古蹟者，提出具體的保存方案；非以上的軍事設施者，則將活化方案送「營區活化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四、國有土地撥用方式

#### (一)國有土地撥用

各機關單位撥用國有地時，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應注意重點如下：

- 1.撥用之土地提供公務或公共使用者，以無償撥用為原則。
- 2.撥用之土地提供做為營業基金財產者，以有償撥用為原則，惟校務基金處於虧損狀態，或基金財源由公務預算撥補者，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
- 3.現仍屬於軍方管理之營產(非軍方主動釋出之公用財產)，如要提前辦理無償(有償)撥用或補償地上改良物，可協調軍備局預先呈報納入營改基金總冊，俾利掌握土地獲得期程。
- 4.完成國有地撥用後，應依撥用計畫用途使用，如有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列舉之情事者依該條文規定辦理。

本府各機關撥用國有地時，均引用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辦理撥用，其撥用用途僅供公務或公共使用，如管理機關逕行委託民間經營活化，恐有未按撥用計畫用途使用之問題。

#### (二)撥用國有土地活化利用之方法

- 1.撥用取得之國有地如提供民間活化利用，其撥用用途應審慎說明，並引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
- 2.依「促參法」第三條辦理撥用時，其事業計畫需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檢附核准文件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

案例：台南市原水交社眷村宿舍群改建為文化園區

說明：水交社文化園區原是空軍 433 聯隊官兵眷村，2004 年台南市將 8 棟建築指定為市定古蹟，由於宿舍群破落，台南市府開始進行修復為文化園區，區內規劃成「水交社劇場」、「眷村故事館」、「文學沙龍」等場所，並徵選 12 個工藝創作團隊進駐，不用負擔租金，但須負責眷舍管理維護，除為古都傳統工藝增設一處保存展示據點，也提供傳統工藝及歷史人文互動對話空間。成為一處歷史文化及觀光休憩的新亮點。



## 五、釋出營區活化方案

### (一)撥用之國有地委由民間經營：

各申撥單位撥用之國有地，如欲以 OT、ROT 方式委由民間經營時，應引用「促參法」之規定辦理撥用手續。

案例：金湖鎮公所撥用塔山坑道作為觀光使用

- 1.可引用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觀光遊憩重大設施」辦理撥用。
- 2.依促參法第 13 條規定，應由需地機關(金湖鎮公所)報公共建設整體計畫，經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核准。
- 3.依促參法第 15 條規定，擬訂撥用計畫書，並檢具主辦機關核准文件，向國產署申請撥用。

### (二)與國產署合作開發：

- 1.座落於本縣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本府可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規定，在符合可開發條件之情形下，以合作或委託方式，由國產署提供土地，本府執行投資開發及招商等相關工作。
- 2.委託改良利用：
  - A.適用於開發期程較短之案件，採租賃方式辦理開發，一般以土地年租金率競標，建築改良物出租期限最長 10 年，建築基地最長 20 年，期滿得辦理續約。
  - B.由本府負責規劃開發事業項目、辦理公開招商、與得標人簽訂租賃契約，後續並執行履約管理事項及收取租金。
- 3.合作改良利用：

- A.一般適用於投資較大、期程較長之開發案，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並依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辦理，一般設定地上權 50 年，得延長 20 年。
- B.由本府負責規劃開發事業項目、辦理公開招商、與得標人簽訂投資開發契約，後續並執行履約管理事項及收取權利金。
- C.由國產署與得標人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負責收取地租。

#### 4.執行步驟：

- A.由本府「營區活化工作小組」應地方發展需求，協調國產署共同篩選適當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達成開發共識，並指定執行單位。
- B.由指定之執行單位提報工作計畫書(含開發事業構想、項目，改良利用標的)及契約書草本，報本府提送財政部核定。
- C.財政部核定後，本府與國產署簽訂委託或合作改良利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將改良利用標的辦理點交本府。
- D.由本府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 5.分收比例：

- A.本府所收權利金及短期收益，原則上以 40%列為縣府歲入，60%撥付國產署解繳國庫。
- B.國產署所收土地租金全數解繳國庫。

案例：台東縣政府與國產署合作，辦理台東數位電影商城改良利用案

說明：台東電影商城現址前身為台汽客運車站，位於市區精華商業區，面積 0.27 公頃，經國產署提供該地與縣府合作推動「台東數位電影商城」開發計畫，以設定地上權 50 年方式，引進「秀泰影城」投資開發，興建 1 棟結合商場、餐飲及影城等複合式經營的商城。吸引民間投資總額約 4.3 億元，提供就業機會約 100 名，政府 50 年地上權總收益約 2.3 億元。



### (三)變更都市計畫，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針對非屬住宅區、商業區之國有土地，可配合整體規劃，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以提高其利用價值，並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所分回之國有土地亦由本府與國產署洽商，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規定，以合作或委託方式，由本府執行投資開發及招商工作。

案例：新北市樹林營區變更為產業專區開發案

說明：樹林營區位於新北市樹林區之精華區，原為國軍營區使用，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新北市政府將都市計畫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文中用地、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並由新北市政府與國產署合作，招選民間企業投資開發，以出租 20 年並得續租三次各 10 年方式簽約，興建辦公大樓、企業總部及生產廠房。吸引民

間投資 20 億元，公庫收益 6 億 8280 萬元，創造就業人口 800 人，每年增加稅收 10 億餘元。



樹林營區開發前



樹林營區開發後

#### (四)辦理租借用或調整地籍：

軍方所釋出之營區，有許多是公私地夾雜其間，營區設施可能因占用民地、民人申請買回、或沒有進出道路等狀況，致不能保存或活化利用，最終只有拆屋還地乙途，造成戰地遺跡的嚴重破壞。

此類營區應可透過與私有地業主協商租用、借用、共同經營、調整地籍或土地合併及共有物分割等方式，讓釋出之營區能妥善保存並活化利用。

案例：桃園市政府原中路派出所與民間合作開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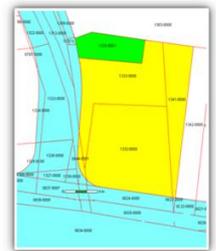
說明：原中路派出所使用 9 筆土地，面積 1115M<sup>2</sup>，其中國有地 1 筆、縣有地 4 筆、私有地 4 筆；派出所搬遷後，採與民間合作開發方式整併公私土地，改建成辦公及住宅大樓，原畸零之民地亦得以開發建築。



原有土地縣有、國有及私有雜陳，縣有土地一邊未臨建築線，價值低，民地亦無法開發



採以地易地方式完成合併、分割及共有物分割集中民地，讓其可獨立開發，公有亦可臨建築線



國有財產局以專案讓售方式讓售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

#### (五)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

使用分區編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國有土地，其位於窳陋地區者，可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採信托、權利變換等方式促進都市土地開發利用，並可藉都市更新分回房地作為辦公廳舍或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

案例：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 13 筆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

說明：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 13 筆土地原由台鐵局經營，101 年參與民間辦理都市更新，105 年 8 月辦理點交，分回權利價值 8.18



億元。

## 六、建置釋出營區軍友資訊系統

建置一套地理資訊系統為基礎之「釋出營區軍友資訊系統」，或利用「臉書」工具，提供軍友上線與同僚互動，並藉此蒐集軍友保存之照片、軍中故事，各期進駐之部隊番號及部隊長姓名，以串接出營區之使用軌跡，充實戰地史蹟之文化內涵，吸引軍友及其親友來此憑悼憶往，並感動觀光客，帶動觀光及各產業之發展。

## 七、釋出營區活化與運用審查機制

### (一)主動檢討

- 1.由「營區活化工作小組」主動檢討活化方案，需要由政府機關公務及公用使用者，指定單位執行撥用程序，需要委託民間經營者，擬訂委託民間經營方案；兩種作業方案均應將執行計畫書送「營區活化審議委員會」審議。
- 2.«營區活化審議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審議會，依審議準則審議通過後按計畫實施。

### (二)辦理撥用活化或合作開發程序

- 1.撥用活化：指定使用單位依審議結果辦理撥用，由使用單位按活化方案擬訂工作計畫書，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引用促參法第3條規定並報撥用計畫書申請撥用。  
註：未按促參法完成撥用之案件，如要委託民間辦理活化，仍須重新辦理撥用手續。
- 2.合作開發：與國產署達成合作協議後，提報工作計畫書提送財政部核定。

### (三)接受活化申請

- 1.本府有可供民間活化之標的，均應公告週知，任何民間團體或企業皆可申請辦理營區活化。
- 2.申請人可提出活化企劃書向本府申請，經由「營區活化工作小組」初審後，將申請案件公告14天，有意願者均可以另擬企劃書參與競標，並提交「營區活化審議委員會」召開評審會議。
- 3.經營區活化審議委員會召開評審會通過後，由「營區活化工作小組」與申請人辦理後續簽約相關事宜。

## 伍、考核

- 一、每季定期檢討各機關撥用土地及運用狀況。
- 二、每年對委託經營的機構或企業考核一次。

## 陸、責任分工：

- 一、文化局：有關釋出之營區或建築物是否具文資保存價值先予以認定，並且針對具有保存價值者，予以撥用及維護管理。
- 二、行政處：協助提供建置軍友網站所需之軟、硬體及網路設備。
- 三、地政局：協助審查各單位撥用計畫書，並給予撥用作業之輔導；以及辦理市(農)地重劃之執行作業。
- 四、財政處：擴充現有公有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並建置軍友網站資訊系統；以及執行有關營區活化利用之招商投資業務。
- 五、觀光處：處理有關金門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活化開發之相關業務，俾帶動觀光及各產業之

經濟發展。

- 六、建設處：協助執行營區活化所需之公共設施或重大建設之都市計畫規劃及變更作業，以及後續之招商引資業務。
  - 七、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理有關金門地區屬於國家公園用地之相關開發業務，俾利活化運用金門地區國家公園用地。
  - 八、各鄉鎮公所：將各鄉鎮特色予以開發活化運用，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 九、參議秘書室：協助辦理軍友上網招募同僚及軍友聯誼工作，以及收集各營區之懷古照片或相關故事題材，執行營區史料編輯、講述營區故事等工作，以充實營區軟體設施。
- 柒、協調配合事項：
- 一、財政處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協調及管制相關單位應相互配合之事項，俾利任務推動。
  - 二、本指導計畫未盡事宜，可適時補充或調整之。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50097664 號

主旨：核定修正「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要點」乙種，如附件，請查照。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之縣庫款項，由本府在縣庫代理銀行設置縣庫存款戶，集中管理。但依法律規定、自治條例或因款項性質特殊，經本府同意者，得於代理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設置機關專戶及保管品帳戶存管。
- 三、各機關學校設置專戶及保管品帳戶時，應報本府備查事項如下：
  - (一)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
  - (二)專戶更名後之戶名。
  - (三)設立原因消滅或經檢討無存續必要，辦理銷戶之日期。
- 四、各機關之出納管理單位收到各項保管品，應分類編號登入保管品備查簿，妥為保存並即送存代理銀行保管，並分類登記於存庫保管品備查簿。
- 五、出納管理單位應注意保管品之兌償期限，並按期通知經管業務單位辦理清理作業；對於存庫保管品，應定期清點。
- 六、出納管理單位應按月編造保管品報告送主（會）計單位以備查考管制。
- 七、各機關學校對專戶及保管品帳戶使用管理、存廢情形，每年應依檢討表自行辦理檢討一次，並於每年二月底前函報本府。如有未報經本府同意自行開戶，或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未即時辦理銷戶者，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八、各機關所管之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信託基金及經本府同意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財庫字第 1050095594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 105 及 106 兩年度期間各支用機關配合辦理事項」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金門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第 77 點暨「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薪津獎金及退休金發放日處理原則」辦理。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 105 及 106 兩年度期間各支用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一、各支用機關 105 年度領用額定零用金，已在零用金內支付之款項，不屬於原領用支付科目者，請於縣庫帳務整理期限內編製「轉帳憑單」送支付科辦理轉帳；結存之零用金餘額應於縣庫帳務整理期限內辦理「支出收回」繳還縣庫（請提早作業，以免延誤；逾期則屬跨年度繳回，應改以收入繳款書辦理）。

二、105 年度帳務整理期：

(一)公務預算 105 年度整理期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止，憑單收件截止時間為 10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3 時整，逾時概不受理。

(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無整理期之適用，憑單收件截止時間為 10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3 時整，逾時概不受理。

三、106 年度 1 至 2 月薪津等發放日程如下：

類 別	付 款 憑 單 送 交 日 期	支 付 日 期	發 放 日 期	備 考
1 月 份 薪 津	12 月 28 日 前	1 月 3 日	1 月 5 日	
1 至 6 月 份 月 退 休 金 ( 撫 慰 金 )	1 月 10 日 前	1 月 13 日	1 月 16 日	
年 終 獎 金 ( 慰 問 金 )	1 月 11 日 前	依行政院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之發給時間辦理支付。		
員 工 考 績 ( 成 、 核 ) 獎 金	1 月 11 日 前	併年終獎金發放。		
2 月 份 薪 津	1 月 20 日 前	1 月 26 日	2 月 1 日	
說明：各單位委託劃帳發薪之付款憑單，請依上表所列日期送交財政處，並轉知貴屬委託之金融機構或郵局配合辦理。				

四、各機關在兩年度期間所編製之各種憑單，務請詳加審查，力求正確完整無誤後再送財政處（逾限額者，除傳送電子資料外，須送紙本憑單），以加速支付效率。

五、請多加利用本府庫款支付管理系統查帳入口網站([http://163.29.131.216/finance\\_external/payment/login.jsp](http://163.29.131.216/finance_external/payment/login.jsp))查詢各項功能，配合辦理對帳業務。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 1050098288 號

主旨：檢送調整後之本府暨所屬機關按時計酬人員支薪標準表 1 份，並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 105 年 0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 1050132177 號公告辦理。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按時計酬人員支薪標準表

時薪	換算日薪	現行支薪金額	現行工作屬性
133	1,064	910~1,056	1.清潔及景點維護 2.資源回收人員 3.新進砲操人員
138	1,104	1,060	行政工作
143	1,144	1,080	資深砲操人員(工作2年以上)
148	1,184	1,096~1,100	1.運用鋤草機人員 2.資深清潔人員(工作 3 年以上) 3.特教學生助理員 4.復康巴士隨車人員
153	1,224		1.駕駛(垃圾車、復康巴士、無障礙公 車、電瓶車、掃街車、灑水車、淨灘車 流動公廁車、大貨車、重型機械、吊卡 車、特種車輛及機具等) 2.具有特殊專長 3.領班 4.救生員 5.運用鋤草機人員 (工作 3 年以上) 6.專案管理人員、負責人員管理、工作調 派及勞健保等各項行政文書之業務、解 說教育等專業工作人員。 7.備有水電配線、木材加工利用或其他工 作相關證照人員。 8.造林撫育、病蟲害防治、樹木移植及林 木修剪等專業技術人員。

註一、按時計酬人員應回歸短期臨時性質，爰不採晉級制度，爾後隨 基本工資或行政院核定全國軍公教待遇或本府約用人員調薪 幅度，辦理檢討薪點調整事宜。

二、在本標準表函頒實施前支薪標準高於本表之人員，維持原支薪 標準。

三、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自籌經費進用人員，中央計畫 型補助人員適用中央計畫規定。



# 公告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 1050077387 號

主旨：預告修正「金門縣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五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
- 三、修正條文：「金門縣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如對前開修正內容有意見，請於旨揭草案刊登金門縣政府公報後 14 日內，將意見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金門縣政府觀光處（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7 號 5 樓；傳真號碼：082-328443；電子郵件：adamslu0210@mail.kinmen.gov.tw）參考。

縣長 陳福海

### 金門縣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府就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以村(里)為單位，參考噪音量、戶口數及其他因素為權重計算分配；其分配計算方式，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第五條 本府就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以鄉(鎮)或村(里)為單位，參考噪音量、戶口數、人口數、村(里)數及其他因素，依優先順序為權重計算分配，分配公式： 噪音防制區內村(里)之回饋金=航空站提撥之回饋金(該村(里)之權重)×(面積比例)×(戶口數比例)/Σ(各村(里)之權重)×(面積比例)×(戶口數比例) 權重：一級噪音防制區比二級噪音防制區比三級噪音防制區等於五比二十五比七十。 面積比例：該村(里)之土地面積/各級噪音防制區之土地面積總和。	本縣環境保護局業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四日公告「一百零三年度金門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及尚義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修正劃定公告」，公告後屢有民眾陳情(如防制區面積縮小、噪音等級降低、噪音量測位置不公等)，故為利回饋金作業順利執行，本府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召開協調會「研商一零五年度航空站回饋金相關事宜協調會」，依據該次會議紀錄，決議參考「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及臺北市分配原則，並將本府及鄉鎮行政作業費全數參考臺北市分配原則，按比例納入鄉鎮可用回饋金內分配。

	<p>戶口數比例：該村（里）之戶口數／各級噪音防制區之戶口數總和。</p> <p>前條第七款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十，其中本縣各鄉（鎮）公所之費用不得超過行政作業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其分配比例按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	--	--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觀陸字第 1050098218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組團進入金門旅行辦法」草案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經交通部 89 年 11 月 28 日觀業字第 27149 號函授權訂定。
-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組團進入金門旅行辦法」草案條文如附件。
- 四、意見交流：對於前開草案條文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起十四日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7 號 5 樓；傳真號碼：082-372139；電子郵件：yaneng1026@mail.kinmen.gov.tw）向本府觀光處陳述。

## 縣 長 陳 福 海

### 金門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因應試辦金門與大陸地區兩地通航，妥善規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之接待品質與遊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旅行業，其總公司或分公司應登記在金門縣滿二年，並加入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第五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業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經濟部核准文件、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執照影本。

- 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 四、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 五、與大陸地區國際旅行社簽訂之合作協議書、該國際旅行社之「旅行業務經營許可證」與「營業執照」影本。
- 六、切結書。
- 七、接待計畫。

前項第五款應備文件，在金門與大陸地區旅行社達成協議可行性未明確前，暫免檢附，但主管機關因應時空環境改變要求檢附時，旅行業應於通知後一定期限內補繳。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旅行業之接待計畫，得組成審查委員會，聘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

第七條 旅行業之接待資格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主管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接受其辦理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

第八條 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業務，應依下列事項通報：

- 一、入境通報。
- 二、出境通報。
- 三、離團通報。
- 四、行程變更、緊急事故與其他通報。

第九條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者，除前條通報事項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以組團或個人旅遊方式辦理，每次停留不得逾十五日。
- 二、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金旅遊業務，應確實投保 責任保險及投保旅遊不便險。
- 三、以組團方式辦理者，每一團體至少應派遣一名持有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
- 四、以組團方式辦理者，華語導遊人員應佩帶統一之「執業證」。
- 五、華語導遊人員應穿著清潔整齊之制服、遊覽車駕駛員應服 裝儀容整齊；服務過程敬業且未生糾紛。
- 六、導遊費，不得以購物佣金或旅客小費為支付代替。
- 七、以組團方式辦理者，合作之遊覽車客運業者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填載「派車單」，隨車攜帶。
- 八、車輛副駕駛座前方之擋風玻璃內側，應設置團體標示。
- 九、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金門旅行，應全數安排合法住宿、餐廳及購物點。
- 十、旅行業應協助配合警察機關對被接待團體團員或以個人旅遊方式實施必要之臨檢、查察。
- 十一、旅行業之負責人及其服務人員，發現接待團員有違法、違規、滯留行方不明(脫團)或突發事故等情事時，應立即填報通報表向警察機關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搜尋。
- 十二、應遵守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
- 十三、不得將接待資格借予或轉讓他方使用。
- 十四、不得以顯有低於接待計畫中建議售價之不合理價格承攬業務。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業務，得視需要會同各相關

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或訪查。

旅行業對前項檢查或訪查，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不得拒絕或妨礙。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與第十條規定者，依裁罰基準表處罰。

旅行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消其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許可者，由主管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其辦理申請入境手續；期滿得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檢附之文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500862291 號

主旨：公告廢止「國群商行」等 10 家商業之商業登記，詳如清冊。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

公告事項：查「國群商行」等 10 家商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清查，擅自歇業已逾六個月以上，本府已發文通知申辯，惟至今仍未提出申請，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縣長 陳福海

### 公告廢止商業擅自歇業逾 6 個月以上清冊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商業地址
國群商行	01198162	趙國群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埔邊 125 號
奕燈商行	31670433	楊奕灯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民生路 55 號
餘珠	92971571	陳傅珠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慈湖路一段 211 號
惜寶	92979356	王玉霖	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浯江街 9 巷 11 號
小捷商店	77362114	蔡秀華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里金門城 33 之 2 號
冠存商店	87946285	蔡秀華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里金門城 33 之 1 號
忠興商店	77281979	蔡秀華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里金門城 33 號
欣翰商店	87964950	呂添丁	金門縣金湖鎮蓮庵里庵邊 30 號
穎川商行	37775878	陳宗明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塔后 61 號
春期商店	37950919	陳春期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山外 57 號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50074146 號

主旨：公告受理 105 年度既有住宅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助。

依據：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050160595 號函核定之安家固園計畫（105-110 年）。

公告事項：

一、補助之性能類別：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結構安全性能（既有住宅建築物耐震能力）。

二、補助件數：既有住宅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50 件、詳細評估 10 件。

三、申請資格及屋齡年限：

(一)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或經本府認定可進行耐震評估之私有合法建築物，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以 1 幢或 1 棟為單位，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二)但申請補助費用時，建築物有以下情形者，不予補助：

1.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計畫者）。

2.非依都市更新程序，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

3.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6 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者，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4.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5.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項目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

6.申請詳細評估者，其初步評估結果無需辦理詳細評估。

7.申請詳細評估者，屬非公寓大廈類型者。

(三)具有軟弱層（如建築物設計有騎樓、門廊及地面層開放空間挑空等）之申請案，得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並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因地制宜排定優先辦理順序。

四、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採全額補助，補助案件總樓地板面積未滿 3,000 平方公尺，每幢（棟）補助新臺幣 6,000 元；總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每幢（棟）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費用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計價，每幢（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用 45% 為限（內含 15% 成果報告審查費用），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

五、申請人資格：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3.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

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六、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四)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三款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 (五)非公寓大廈類型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
- (六)其他指定文件。

前項建物登記謄本能以網路電子謄本方式申請者，免附。

七、作業流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附圖一）

申請人檢具申請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將申請案函送申請人指定之評估機構，評估機構現地評估後將相關文件送本府，本府撥付補助經費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結果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詳附圖二）

申請人檢具申請文件所定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申請人檢具同意補助核定函洽評估機構簽訂契約書，評估機構至現地評估後，將評估結果報告書送本府召開審查會議或委外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審查費用予審查單位，其餘補助費用撥付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八、補助費用撥付應撥付文件：

評估機構完成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後，應檢具以下文件向本府建設處辦理請款作業：

- (一)申請函。
- (二)補助核准函。
- (三)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 (四)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 (五)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 (六)其他指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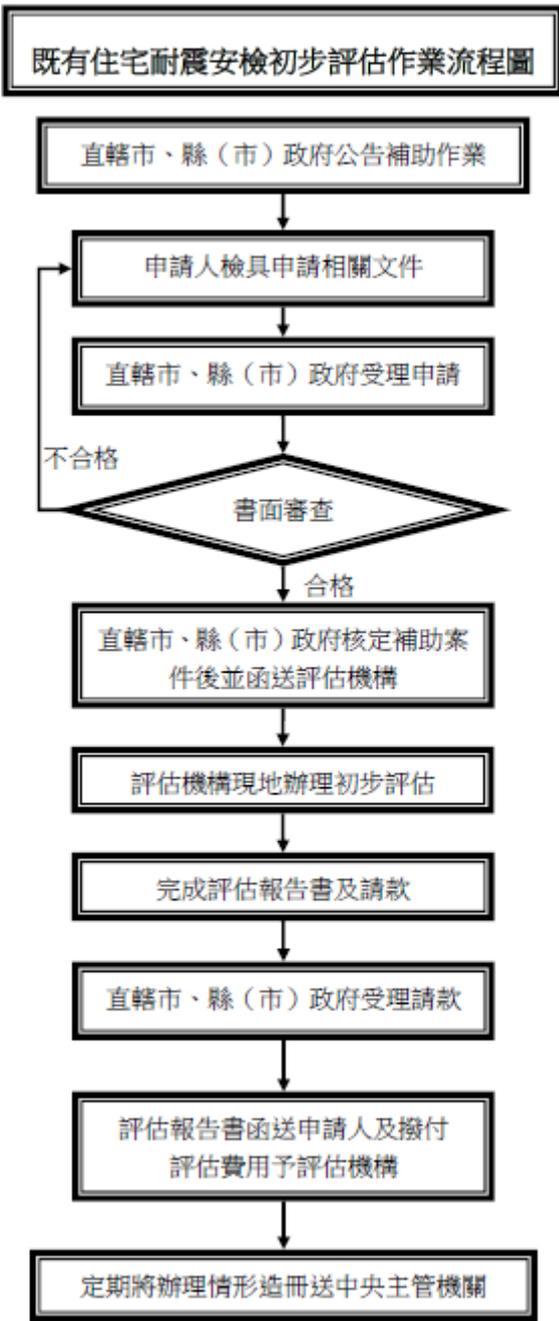
九、受理申請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電話：082-312876）。

十、受理時間：公告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額滿即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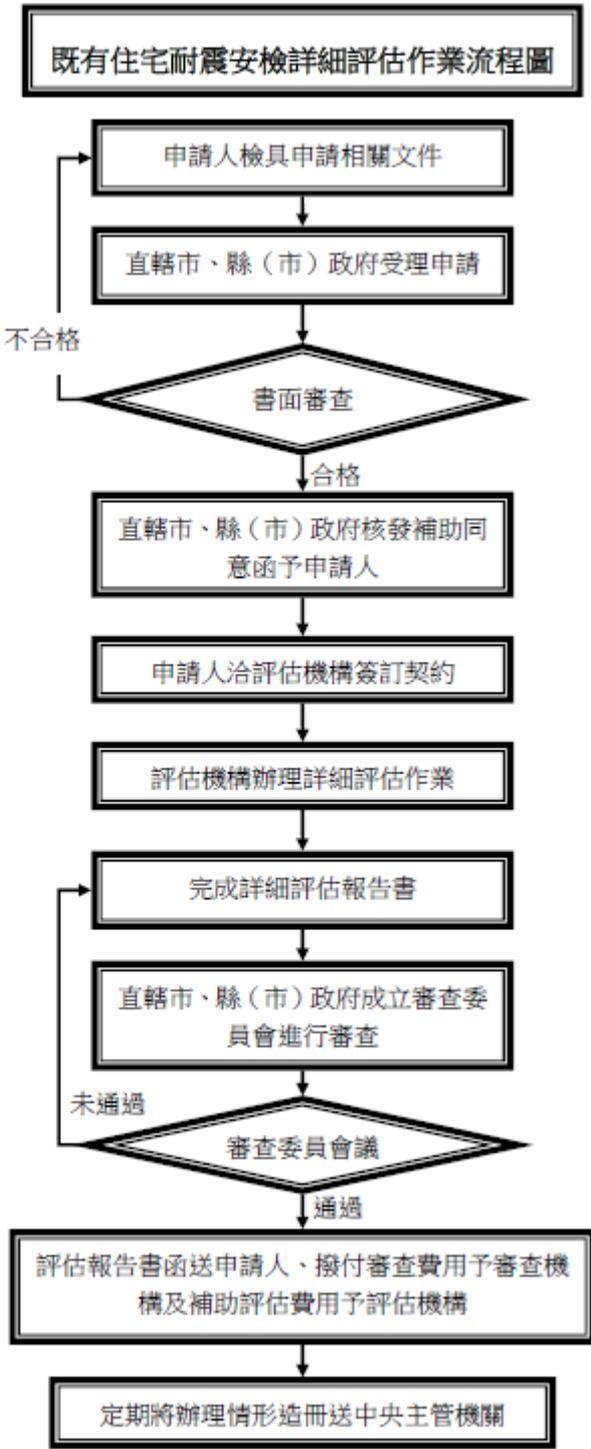
十一、申請書表請逕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網站下載。

**縣 長 陳 福 海**

附圖一



附圖二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50093963 號

主旨：公告「金門縣尚義環保公園及所屬停車場空氣品質淨區空氣污染行為」。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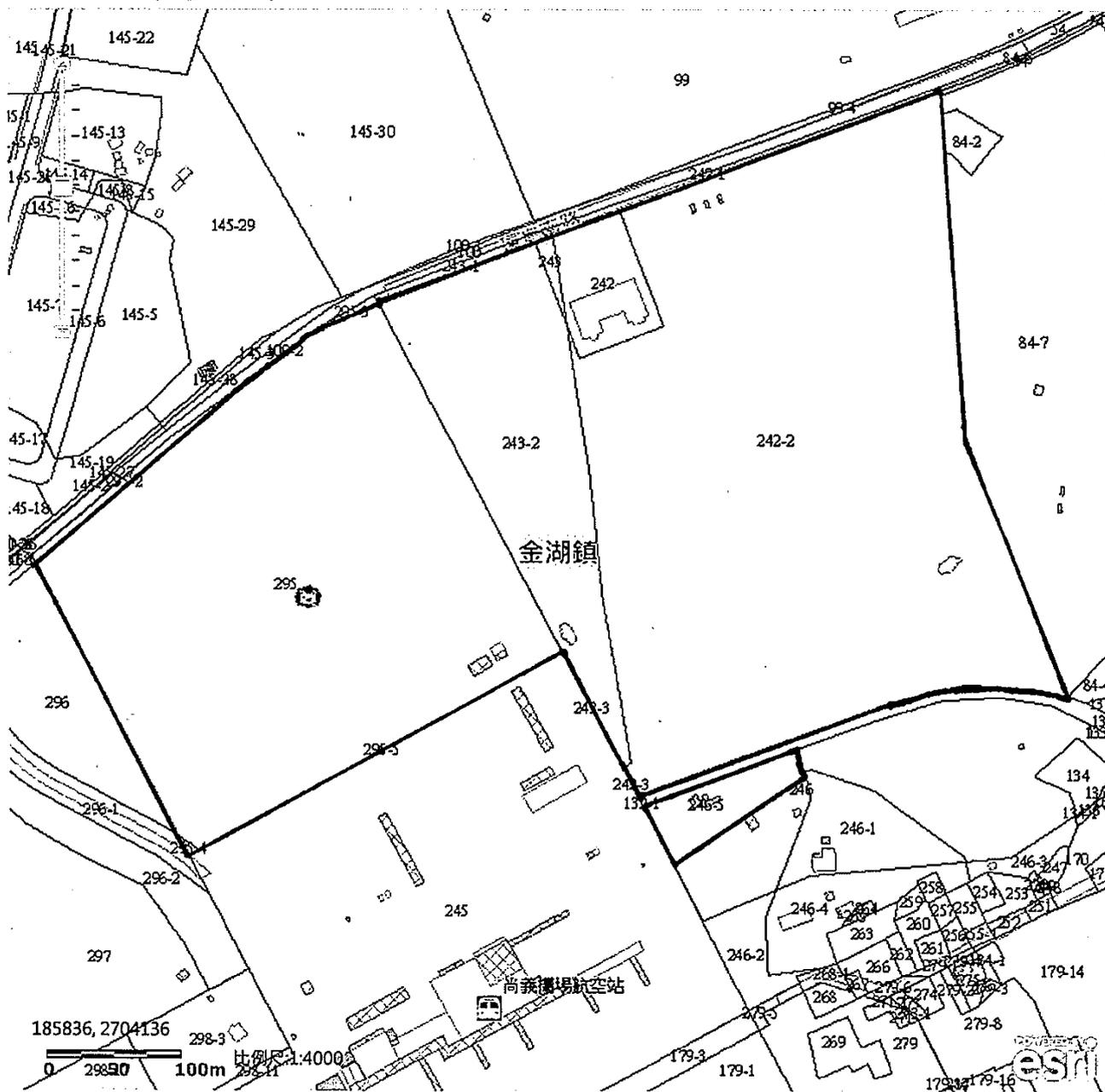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尚義環保公園及所屬停車場為本縣空氣品質淨區（範圍如附圖）。
- 二、第一、二、三期柴油車輛行駛於尚義環保公園空氣品質淨區內為空氣污染行為。
-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車輛不適用第一項空氣品質淨區管制規定：
  - (一)第一、二、三期柴油車輛進入空氣品質淨區時，已參加本縣環保局自主管理公約並取符合格標籤證明者。
  - (二)加裝濾煙器（DPF）之一、二、三期柴油車輛。
  -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如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身心障礙用特製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遺體接運車）等或其他經金門縣政府同意之車輛。
- 四、行駛於空氣品質淨區範圍內之第一、二、三期柴油車，未取得合格標籤證明且經不透光式排氣煙度計測試超過法規標準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裁處，並適用非屬工商廠、場應處罰緩額度。
- 五、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縣 長 陳 福 海

公告範圍：金門縣金寧鄉機場段242、242-2、242-3、243、243-2、243-3、246-5、295、295-4、295-5共10筆地號。

備註：





G P N

2009502658